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  
**「106 年青年好政論壇」第 2 階段參加簡章**

106.6.19 核定

一、 報名資格

18 歲至 35 歲之青年（出生年為民國 71 年至 88 年，不限國籍，如非我國青年應能以中文溝通，俾利論壇討論）。

二、 活動場次及日期

本年好政論壇第 2 階段係與縣市政府、大專校院、民間非營利組織合作辦理，以擴大青年參與機會，自 7 月 8 日至 8 月 13 日於全國辦理 23 場，各場次辦理時間及地點請參閱(附件 1)。

三、 活動名額

依各場次所需名額錄取，其餘列為備取。

四、 討論議題

本年以「社會創新 x 青年」為議題核心，形成 5 項討論議題，如下：

- (一) 議題 1：如何建構青年國際化跨域共創能力，以因應現今全球化競爭？
- (二) 議題 2：如何結合青年投入健康促進與照護產業，以建構更宜居之高齡化社會？
- (三) 議題 3：如何打造青年社會創新的友善環境？
- (四) 議題 4：如何促進學生參與公共事務？
- (五) 議題 5：如何提升青年婚育意願，解決少子化問題？

五、 報名及公告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有意願參與者請至 106 年青年好政論壇活動網站 (<https://www.gvm.com.tw/event/106youthforum/join.html>)選定議題及場次，並詳填個人資料後，即完成報名。
- (二) 抽籤：各場次網路報名截止，由各場次合作單位依本署提供之抽籤程式隨機抽籤後，並綜合考量性別、學青及社青衡平原則擇定正取學員(任一性別占三分之一以上之比例、學青或社青任一身分分別占三分之一以上之比例)，各場次未獲正取者，將依抽籤順序列為備取。

- (三) 公告：於各場次辦理前 6 日於本署官網及活動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，經該場次合作單位聯繫正取名單無法參與時，依備取名單序位通知遞補。

## 六、 活動費用

- (一) 參與好政論壇為免費，請考量是否可全程參與，避免資源浪費；除特殊身分青年外，一般身分青年不予交通費補助，請自行考量交通方式，並擇居住、求學或就職地最近距離之場次參與。
- (二) 特殊身分青年(花蓮、臺東、離島、身心障礙、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)，且居住或求學地距活動地點 30 公里以外，全程參與者，可憑證明補助往返所需之交通費，「特殊身分青年交通費領據」(附件 2)可至本署青年好政論壇活動網站的最新消息區下載，請領交通費注意事項如下：
1. 居住、求學或就職於花蓮、臺東或離島者最高可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、機場至活動地點往返之高鐵標準車廂票價；居住、求學或就職於臺灣本島並具身心障礙、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身分者，最高可補助自居住或就學地至活動地點往返之高鐵標準車廂票價。
  2. 本活動不支給計程車、公車、捷運等交通費。
  3. 搭乘飛機者，乘機日期去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前一日，回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後一日，另搭乘高鐵者，乘車日期均限活動當日，方為有效，無法檢附上列日期之單據者，最高僅補助臺鐵自強號票價。
  4. 上述交通費單據，除搭乘火車外，其餘均需檢附票根核銷。
  5. 請領交通費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內，將領據、相關證明文件(戶籍地證明或求學或就業之證明文件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各直轄市及各縣、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)、去回程交通單據(搭乘火車者免附)、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以掛號方式寄回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」(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3 樓)，俾憑辦理核銷。
  6. 同一青年最多補助 2 場不同議題往返論壇所需之交通費。

## 七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報名者所填之資料，為本署、合作單位及承辦廠商活動辦理使用（如聯繫、保險等；會議資料將刊載學員姓名、性別、就讀學校科系或任職單位等資料），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及相關法令保護，請確實填寫，俾利核發參加證明書及辦理活動保險，為避免資源浪費，若經發現所填資料有誤，將不予重新補發參加證明書。
- (二) 如遇流行疫病、天候因素或其他…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為保障全體人員之安全，將由本署視情形公告處理措施，敬請配合。
- (三)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各場次合作單位聯繫窗口或本署承辦人李小姐 (02-77365173；highin@mail.yda.gov.tw)查詢。

106 年青年好政論壇辦理場次及時間一覽表

討論議題	場次	合作單位	辦理日期	辦理縣市	論壇主會場	名額	聯繫方式
議題 1：如何建構青年國際化跨域共創能力，以因應現今全球化競爭？	5	社團法人自治教育推廣協會	7 月 9 日	雲林縣	雲林縣行啟紀念館-公民會堂(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 101 號)	30	歐楚翎/秘書 0918-622-226
		南投縣心悅人文創意發展協會	7 月 22 日	南投縣	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(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 B1)	30	張瓊文/理事長 0916-617305
		屏東縣政府	7 月 22 日	屏東縣	綠芳水岸(屏東縣東港鎮博愛街 298 號)	30	陳佳伶/約僱人員 08-7663155*27
		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	8 月 5 日	臺北市	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人文空間(臺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129 號 6 樓)	30	李明峯/青年活動部專案企劃 02-27951929
		財團法人台灣青年基金會	8 月 5 日	臺中市	財團法人台灣青年基金會(台中市西區華美西街一段 137 號 2 樓)	30	謝艾樺/專案經理 04-23148350/ 0958-117373
議題 2：如何結合青年投入健康促進與照護產業，以建構更宜居之高齡化社會？	3	社團法人新北市知識重建促進會	7 月 23 日	新北市	國立台灣圖書館三樓 4045 市民教室(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)	30	羅于涵/專員 02-29236464#22
		財團法人台灣青年基金會	7 月 29 日	臺中市	財團法人台灣青年基金會(台中市西區華美西街一段 137 號 2 樓)	30	謝艾樺/專案經理 04-23148350/ 0958-117373
		桃園市行者無疆社會實踐協會	8 月 6 日	桃園市	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平鎮校區設計管理系(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)	40	宋鏢方/顧問 0900-091714
議題 3：如何打造青年社會創新的友善環境？	6	社團法人竹北國際青年商會	7 月 16 日	新竹縣	聯瑩工藝 6 樓訓練教室(竹北市環北路三段 225 號)	30	黃鈺程/企劃執行 0975-269-159
		南華大學	7 月 22 日	嘉義縣	南華大學(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)	30	杜武衡/組員 05-2721001#1211
		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	7 月 23 日	桃園市	桃園終身學習中心大會議室(桃園市成功路 2 段 7 號)	30	湯宜之/秘書長 02-25420959

討論議題	場次	合作單位	辦理日期	辦理縣市	論壇主會場	名額	聯繫方式
議題 3：如何 打造青年社 會創新的友 善環境？		苗栗縣政府	7 月 23 日	苗栗市	城市規劃館-後生共 下沙龍(苗栗市縣府 路 102 號 1F)	30	李育儒/科員 037-559378
		社團法人臺南 市府城國際青 年商會	7 月 30 日	臺南市	大台南市中餐職業工 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(台南市永康區崑大 路 152 號)	30	林俊憲/會長 0911-620-000 王麗榕/秘書長 0926-131-166 吳威迪/監事 0989-843-229
		宜蘭縣丟丟銅 青年協會	8 月 12 日	宜蘭縣	番刈田游阿媽藝站 (宜蘭縣礁溪鄉番割 田路 44 號)	30	方子維/總幹事 0912-420-831
議題 4：如何 促進學生參 與公共事 務？	6	社團法人社區 大學全國促進 會	7 月 8 日	臺南市	臺南勞工育樂中心 (702 台南市南區南門 路 261 號)	30	劉孟佳/主任 06-2752150
		社團法人台北 市北投文化基 金會	7 月 21 日	臺北市	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 (北投區中山路 5-12 號)	30	吳淑鈴/主秘 02-28934760#12
		中華青年創新 網絡協會	7 月 23 日	臺中市	靜宜大學任垣樓(台 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七段 200 號)	30	馬瑞成/常務理事 0972-355585
		社團法人自治 教育推廣協會	8 月 7 日	新竹縣	風尚人文咖啡館(新 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東一段 225 號)	35	楊文慶/秘書 0936-381-323
		基隆市雨港曙 光發展協會	8 月 12 日	基隆市	基隆市議會 5 樓會議 室(基隆市信義區壽 山路 5 號)	40	余睿柏/執行長 0921-108468
		桃園市政府	8 月 13 日	桃園市	青年事務局 1F 多功 能展示廳 (桃園市中 壢區環北路 390 號)	35	藍士博/專員 03-4225205 #6002
議題 5：如何 提升青年婚 育意願，解決 少子化問 題？	3	社團法人社區 大學全國促進 會	7 月 22 日	高雄市	塩旅社(高雄市塩埕 區七賢三路 58 號，近 鹽埕捷運站)2 樓會議 室	30	劉孟佳/主任 06-2752150
		中華民國關懷 生命協會	7 月 30 日	臺北市	LSL 訓練中心 (臺北 市松山區長安西路 45-1 號 2 樓之 3)	30	湯宜之/秘書長 02-25420959
		社團法人自治 教育推廣協會	8 月 13 日	新竹市	人文年代咖啡館(新 竹市北區北大路 140 號)	35	楊文慶/秘書 0936-381-323

## 特殊身分青年交通費

## 領 據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姓名	事由或會議名稱		106 年青年好政論壇-議題○ ○月 ○日 - (縣市名稱)場次	
金額 (大寫)	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(\$: _____)			
服務單位或 就讀學校			職務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領款人 簽章
戶籍地址	市(縣) 市區鄉鎮 村(里) 鄰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路(街)	
匯入行庫	_____銀行/郵局 _____分行/局號 帳號: _____ (於本署無帳戶資料者務必填列, 俾利匯款)			
交通明細	去程出發地: _____; 目的地: _____; 搭乘之交通工具: _____; 新臺幣_____元 回程出發地: _____; 目的地: _____; 搭乘之交通工具: _____; 新臺幣_____元			

## ※請領交通費注意事項

1. 本活動特殊身分青年包含(1)居住、求學或就職於花蓮、臺東或離島、(2)身心障礙、(3)中低收入戶、(4)低收入戶。
2. 符合前點 4 款條件任一款資格者，且居住或求學地距活動地點 30 公里以外，全程參與者，始可申請參與論壇往返必要之交通費。
3. 居住、求學或就職於花蓮、臺東或離島者最高可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、機場至活動地點往返之高鐵標準車廂票價。
4. 居住、求學或就職於臺灣本島，且符合第 1 點(2)、(3)、(4)款資格者，最高可補助自居住或就學地至活動地點往返之高鐵標準車廂票價。
5. 礙於經費有限，本活動不支給計程車、公車、捷運等交通費，請考量路程遠近，請擇最近距離之場次參與。
6. 搭乘飛機者，乘機日期去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前一日，回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後一日，另搭乘高鐵者，乘車日期均限活動當日，方為有效，無法檢附上列日期之單據者，最高僅補助至臺鐵自強號票價。
7. 上述交通費單據，除搭乘火車外，其餘均需檢附票根核銷。
8. 請款方式：請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內，將(1)本領據、(2)相關證明文件、(3)去回程交通單據（搭乘火車者免附）、(4)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以掛號方式寄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李小姐收(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3 樓)，並註明「106 年青年好政論壇-特殊身分青年交通費補助」等字樣，經核對後無誤後，即可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。
9. 相關證明文件包含：
  - (1) 花蓮、臺東或離島青年：請提供戶籍地證明或求學或就業之證明文件。
  - (2) 身心障礙青年：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  - (3)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：請檢附直轄市及各縣、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10. 粗框內交通費金額由本署審核後填寫，請填妥請款資料及簽名即可。
11. 下列資料請浮貼於領據背面：(1)相關證明文件、(2)去回程交通單據（搭乘火車者免附票根）、(3)

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
12. 同一青年最多補助 2 場不同議題往返論壇所需之交通費。